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24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24

📖 大象出版社

目錄

| | | | | |
|---------|-------|---------|---------|-----|
| 天主聖教約言 | | [葡]蘇如望述 | 一 | |
| 天釋明辨 | | [明]楊廷筠著 | 三三 | |
| 天主聖教實錄 | | [意]羅明堅述 | 二二九 | |
| 教要解略 | 二卷 | | [意]王豐肅述 | 三一九 |
| 天主教要 | | | 五一五 | |
| 造物主垂象略說 | | [明]徐光啓述 | 五五一 | |
| 聖體要理 | 二卷 | | [意]艾儒略述 | 五七五 |
| 主教要旨 | | [意]利類思著 | 六五三 | |

天主聖教約言

〔葡〕蘇如望述

提要

《天主聖教約言》，葡萄牙蘇如望述。明末清初杭州超性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1.1。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作者蘇如望（Jean Soerio, 1566—1607），葡萄牙籍耶穌會士。約於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來華，在南昌傳教達十餘年之久。中文著作除本書外，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謂其尚「用漢文撰有《十誠》」。然今見《天主聖教約言》之主要內容，即是對《十誠》之疏解，疑為一書誤傳為二。其撰述時間，據費氏謂本書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初刻於韶州（治今韶關），則當在本年或稍早。全書以問答體撰成，主要論述天主為造物之主宰、靈魂不滅、天堂地獄諸說，並指出信從天主聖教之三要事，即行天主規誡、知信天主事情、領聖水，於此三事之中又特別舉出《十誠》逐條予以詳細疏釋。此外尚有排擊佛、道二家之處，如其言天主無所由生時即云：「佛祖、菩薩、神仙，皆有父母所生，而不免蚤遲壞死矣。」又論《十誠》之首誡時則云：「世人不信天主聖教為真，而信二氏菩薩、神仙可敬，謂吉凶係兆，日辰可擇，卦命可推，風水可求。此等無正法之情，皆違此天主規誡，而自取大罪也。」從明末耶穌會士刊書傳教的歷史來看，本書是最早出現的一批教理問答類著作之一，在研究《十誠》譯述與早期天主教在華傳教史等方面均有參考

價值。

本書開本 26.6 釐米 × 16.5 釐米，版框高 20.3 釐米，寬 13.7 釐米。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版心題「聖教約言」。卷端題「武林超性堂重校梓」。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藏九部。其中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4.3 者，亦為杭州超性堂重刻本。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50.12 者，行款為九行十八字，卷端題「耶穌會後學蘇如漢述」；同會黎寧石，羅儒望，丘良秉、厚訂」，別為一本，或較為早出。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518.8 者，行款為八行二十字，卷端題「楚中欽一堂重梓刊」。以上二本與超性堂本內容大致相同，應屬同一系統。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4.2 者，版式為四周雙邊，行款為半頁八行，行十六字。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48.1 者，包含三部複本，版式、行款及內容與前本皆同，而開本較大，刻印亦不甚精，或為後來翻刻，其中一部前六頁下半且遭損毀。其內容較超性堂本系統略有不同，如首段「必要看《天主實義》等書」，此本即改作「必要看天主聖教諸書」。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6.8 與 290.9 者，版式、行款亦與八行十六字本同，而卷末題「粵東老城天主堂重梓」，內容與以上各本均有不同之處。如末段文字，超性堂本作「願學者須細想前語，而誠心欲從之，便可詳其理矣」，八行十六字本作「細想前語而欲從教者，便可詳問其理矣」，而此本則作「願學者須細想前語三五次，領洗進教，守奉誠行，已得天堂之真路，免地獄之永苦，而誠心欲從之，方可詳其理矣」。又本書尚有單頁節本傳世，梵蒂岡圖書館亦有收藏，本次出版已收錄，

具體情況可參見彼處提要。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著錄一部，行款為八行二十字，卷端題名作「天主聖教蘇如漢先生或問約言」，並題「耶穌會中人全校，天主教中人德望翁元燭修齡甫梓傳」，從其內容來看，應與杭州超性堂本屬同一系統。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著錄十一部，包括粵東老城天主堂本、楚中欽一堂本、杭州超性堂本等。又有清同治十年（1871）金陵天主堂石印本較為常見，中國國家圖書館等均有收藏。費賴之言本書有明萬曆二十九年韶州刻本、萬曆三十八年（1610）南昌刻本、萬曆三十九年（1611）湖州刻本，後二本為龍華民所刻，其與現存各本的關係，尚待進一步考證。（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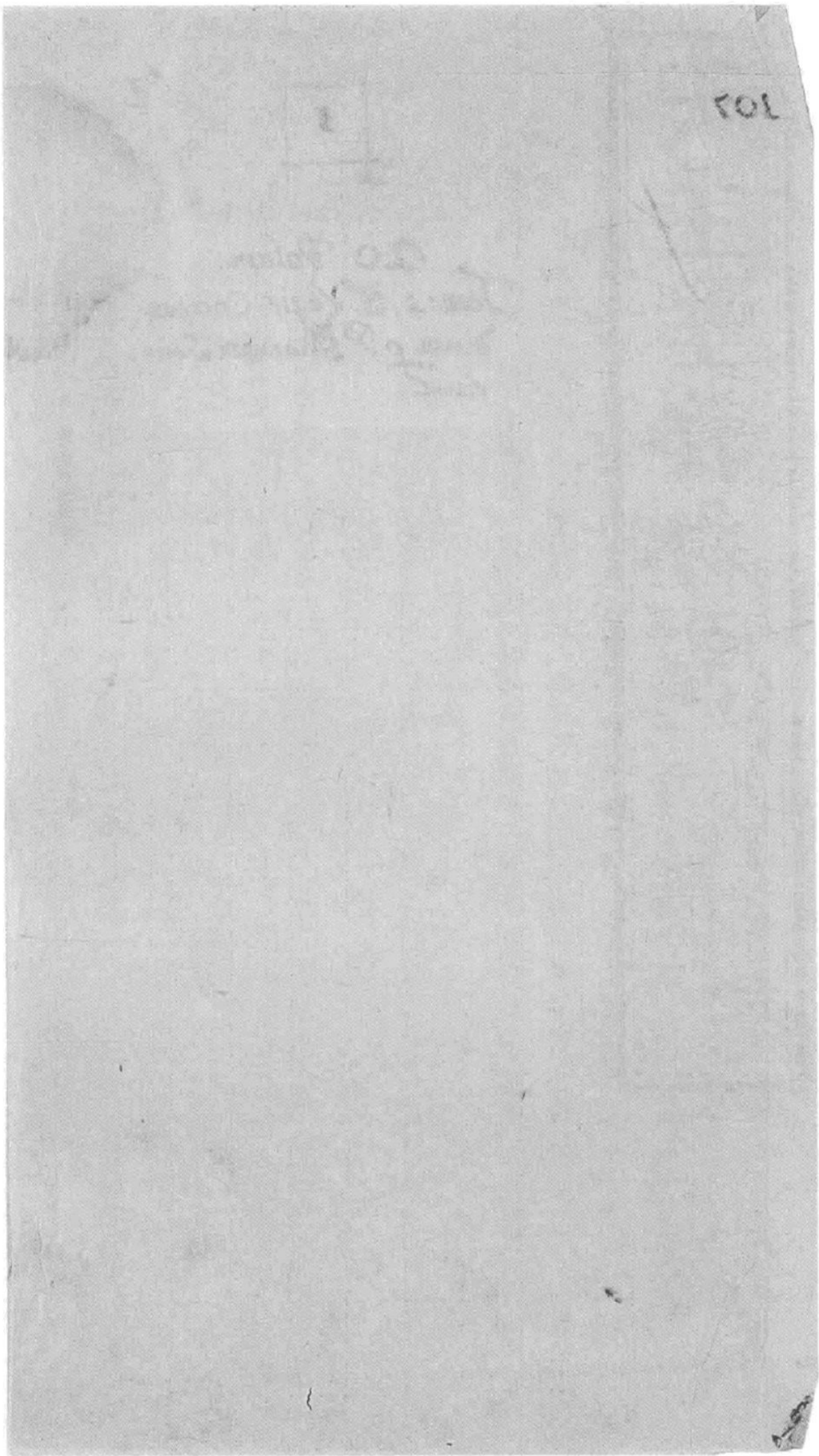
天主教約言



69 3

20. Volum:
Tom: 1. S. Legis Compen:
dium p P. Joannem Soe:
rium.

III. 221 (int. 1)



天主聖教約言



耶穌會士蘇如望述

武林超性堂重校梓

或曰。天主之道何如。予荅之曰。天主聖道事情甚廣甚多。難以言盡。必要看天主實義等書。而後能得意也。雖然。吾且舉其要而約言之。如左。

欲明天主聖道。何如。先當識天主是何主。然後可達天主之道。何道也。天主非他。卽生天生地。并生人與萬物之大主。夫天地人物。先無而後有。則天

地人物之先必有一箇人物之主宰以生之矣。蓋凡物不能自成必有所以成之者。如樓臺房屋不能自起必成於工匠之手。則天地人物猶然不能自成必有所以生之者。卽吾所謂天主也。而此天主實乃天地人物之根宗焉。若李老君盤古等皆在天地之後皆有父母而生亦我人類愚民以其爲開混沌生天地人物者大誤矣。

或曰。天地人物既由天主而生。敢問此天主由誰生乎。予曰。天主之稱乃萬物之根原。如有所由生。

則非天主也。蓋物之或有始終如草木鳥獸。或有始而無終。如天地鬼神及人之靈魂。惟天主無始無終。而爲萬物之根底。無天主則無物矣。譬如一顆樹。其花果枝葉及本樹。皆由根而生。無根則皆無。然其樹之本根。固無他根所由生矣。則天主旣乃萬物之根底。亦無所由生也。夫天主當初欲生萬物。以爲人用。先開闢天地。化生物類之諸宗。然後化生男女。亞當厄禮二人。卽此二人。無父母而爲萬民之祖宗。其餘不拘佛祖菩薩神仙。皆有父

母所生而不免蚤遲壞死矣。天主旣乃天地人物之真主。又生萬物以爲人用。則人愛敬天主。當然之理也。而不愛敬之者。便得大罪矣。譬如雙親生養兒子。食之衣之。延師教之。若爲子者。不敬其父母。必爲不孝子。而得不敬雙親之罪。况天主是人第一箇大父。而可以不愛敬之乎。此萬物之主旣明。則世人之事易解矣。夫人本有魂魄兩端。其魄雖壞而死。然其魂絕不能終而滅矣。蓋世上之魂有三等。下等名曰生魂。卽草木之魂也。此魂扶草

木以生而長。草木被拔。砍斷其魂。遂消滅。中等名曰覺魂。卽禽獸之魂也。此能扶禽獸生長。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臭。以肢體覺物情。但不能推論道理。禽獸至死。而其魂卽滅焉。上等名曰靈魂。卽人魂也。此兼含生覺二魂之德。是以能扶人生長。及知覺物情。而又使之能辨衆理。以應萬事者也。其身雖死。而靈魂永存不滅。由此諸人知怕死人。而不怕死。猛獸者。蓋人性之靈。知有良能以覺人死者。之後。有未死之魂。在可懼。而禽獸全

散無留以驚我也。此人魂既不滅。而人死後猶在。又不可信。輪迴六道之謬說。則定有所往之居處。夫居處依天主聖教有二。其一在上而有萬福。卽所爲天堂賞善之所也。其二在下而有萬苦。卽所謂地獄罰惡之所也。蓋天主至公無私。無善不賞。無惡不罰。然現世亦有爲惡者。富貴安樂。爲善者貧賤苦難。何者。實乃天主待其人之死。然後取其爲善者之靈魂而昇之天堂。受無窮之福。亦取其爲惡者之靈魂而置之地獄。受無窮之刑。使無天

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爲之善惡。何得而明
天主至公平乎。

或曰。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何如。曰。設令善惡之報
咸待於來世。則愚人不知來世之應。何以驗天上
之有主乎。故常有犯義者。遇災禍艱難。以懲其前
而戒其後。順理者。蒙吉福之降。以酬其往。而勸其
來也。若有爲善者。而貧賤苦難。或乃因爲善之中
亦有小過惡。故天主以是現報之。至於死後。則入
全福之域。永享常樂矣。若有爲惡者。而富貴安樂。

乃因爲惡之內竝有微善。故天主以是賞之。及其
死後則陷深陰之獄。永受萬苦矣。此天堂地獄二
處俱是天主所制。併天主所管。蓋作制天堂地獄
人力不足矣。世人欲免下地獄受萬苦。而得上天
堂享萬福。必要三件。其一要知認天堂之天主。卽天
主也。世人欲歇住他人之屋。先要認其屋之主。方
可入住。若未知天主之先能上入萬福之所乎。其
二要曉得天堂之路。卽天主之道也。世人不知所
欲往之路。則不得到。而未知天堂之路。可至之乎。